

股票代码：900953 股票简称：凯马B 编号：临2021-023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凯马有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2021-025号公告）。

二、以9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2021-026号公告）。

三、以9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2021-026号公告）。

四、以9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2021-027号公告）。

五、以9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1-028号公告）。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刊载于2021年8月12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其中，第一、二、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